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63號

聲 請 人 陳聖儀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91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翁鏡瑄

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263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79GX0000000-0	1	123
002	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79GX0000000-0	1	238
003	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80CD0000000-0	1	1000
004	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80CX0000000-0	1	81
005	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88NX0000000-0	1	59